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展 2024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公司研判202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预期收付汇情况，2024年度拟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等值外币），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衍生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其中，与商业银行交易额度为人民币22亿元（含等值外币），与公司关联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交易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含等值外币）。

2、公司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特别风险提示：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有效规避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3]6号）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交易目的

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和进口零部件采购以外币计价，产品建造周期较长、并分别按照相应建造节点收付款，为有效规避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坚持汇率中性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运用恰当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采用远期结售汇合约，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的汇率波动风险，其中远期结售汇合约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在经济关系、套期比率、时间都满足套期有效性、且不被信用风险主导。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可实现套期保值的目的。

### （二）交易金额

经公司研判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预期收付汇情况，2024 年度拟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等值外币），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衍生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其中，与商业银行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22 亿元（含等值外币），与公司关联方财务公司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6 亿元（含等值外币）。

###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出口合同预期收汇及手持外币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选用定价和市价易于计算、风险能有效评估的简单易管理的远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的规模、期限与进出口合同相关的资金头寸及收付款节点一一对应，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 100%。

2.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及公司关联方财务公司等高信用评级的外汇机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 **（五）交易期限**

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转授权相关子公司法人代表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因客户的应收款项发生逾期，导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到期无法履约，从而引发的违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 **（二）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有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机制，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交易品种、规模及期限。

2.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商业银行及公司关联方财务公司等高信用评级的外汇机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公司定期对交易对手方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评估。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

3.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与进出口合同相关的资金头寸及收款节点一一对应，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 100%。

4.公司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报告。及时跟踪外汇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并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5.公司明确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6.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开展监督检查。

####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开展此类交易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

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